



#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08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 2005 年 12 月 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谨写信提请你紧急注意对以色列发动的另一起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

今天上午 11 时 30 分，一名与伊斯兰圣战组织有牵连的 21 岁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尼塔尼亚市的 Hasharon 大型购物中心引爆自己身上的炸弹，至少 5 人死于这一谋杀，超过 55 人受伤。

保安人员在袭击发生前就查出了这名炸弹手，并阻止他进入购物中心造成更大的毁坏。这是过去的六个月中伊斯兰圣战恐怖组织在这一购物中心发动的第二起恐怖袭击。

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对追求和平的两个民族的任何一方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以色列一心一意推进和平进程，我们从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撤出以及签署拉法口岸协定就表明了这一点。然而，我们没有看到巴勒斯坦领导层任何类似的承诺。尼塔尼亚事件证明仅仅谴责是不够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通过行动而不是言语来显示其决心。

路线图第一阶段要求解散恐怖组织和拆除恐怖分子的基础设施。迄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恐怖组织表现出被动无为。它尽管负有国际义务，但未对这些集团实行管制。它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战略来打击恐怖主义。这些骇人听闻的袭击仍然是和平的最大障碍。现在巴勒斯坦人有责任采取行动。他们有这一能力。但是他们必须显示出决心。



而且，本区域的会员国继续资助和庇护其境内的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这一行为违反了国际法，严重威胁到本区域的稳定。

阁下，以色列敦促国际社会明确、肯定地重申绝不容忍恐怖主义以及资助恐怖组织和（或）为其提供庇护所。以色列还促请国际社会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立即打击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履行其国际义务。

如蒙做出安排，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和 10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分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

---